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茆胜先生、黄小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式成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茆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会 3 名成员均亲自出席，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鉴于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6/3/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7/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2016/8/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8/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10/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2016/1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1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12/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9 次董事会会议、8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使经营者、股东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6 号《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00,102 股购买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国源电力 1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的情况。

（八）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四、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7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1. 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

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2.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在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的同时，从严把关，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3.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